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沟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条款再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条款需要修订，《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中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玲的内容无法执行，其他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现任董事长杨震宇。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